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月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2038134003790x4001P  
单位名称: 公主岭市隆盛热电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 2024年01月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刘立新  
技术负责人: 王亮  
固定电话: 0434-6500326  
移动电话: 15043102502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 2024年02月08日

## 承诺书

公主岭市生态环境局：

公主岭市隆盛热电有限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实际排放量信息

表1-1 废气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	DA001	1#锅炉烟囱	氮氧化物	0	
			林格曼黑度	0	
			烟尘	0	
			二氧化硫	0	
			汞及其化合物	0	
	DA002	2#锅炉烟囱	二氧化硫	4.1554	
			烟尘	0.1594	
			汞及其化合物	0	
			林格曼黑度	0	
			氮氧化物	7.2946	
其他合计			粉尘	0	
			颗粒物	0	
			非甲烷碳氢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0	
			烟尘	0	
			氨	0	
			非甲烷总烃	0	
全厂合计			颗粒物	0.1594	
			NOx	7.2946	
			SO2	4.1554	
			VOCs	0	

表1-2 废水排放量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一般排放口	合计			硫化物	0		
				pH值	7.1		
				石油类	0		
				总镉	0.000033		
				总汞	0.000001		
				氟化物 (以F-计)	0		
				挥发酚	0		
				总铅	0.00005		
				总砷	0.000033		
				溶解性总固体	0		
	间接排放合计				悬浮物	0.013	
					总磷 (以P计)	0.000077	
					氨氮 (NH3-N)	0.0065	
					pH值	7.1	
					动植物油	0.00085	
					化学需氧量	0.2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7247	
全厂合计				硫化物	0		
				pH值	7		
				石油类	0		
				总镉	0.000033		
				总汞	0.000001		
				氟化物 (以F-计)	0		
				挥发酚	0		

	总铅	0.00005	
	总砷	0.000033	
	溶解性总固体	0	
全厂间接排放合计	悬浮物	0.013	
	总磷（以P计）	0.000077	
	氨氮（NH3-N）	0.0065	
	pH值	7.1	
	动植物油	0.00085	
	化学需氧量	0.2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7247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二)超标排放信息

表2-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折标，mg/m3）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

表2-2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折标，mg/L）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三)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表3-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超标时段) 开始时段-结束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mg/m3）		应对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四)结论

公主岭市隆盛热电有限公司 废气污染源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格林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对应的排放口编号为DA001、DA002 污染物的排放量为DA001二氧化硫0.1554t、烟尘0.1594t、氮氧化物7.2946t。DA002二氧化硫4.1554t、烟尘0.1594t、氮氧化物7.2946t。全场总排放量为二氧化硫4.1554t、烟尘0.1594t、氮氧化物7.2946t。DA001许可排放量为烟尘0.828t，二氧化硫2.928t，氮氧化物为4.255t，DA002许可排放量为烟尘2.218t，二氧化硫7.838t，氮氧化物为11.402t。全厂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为烟尘3.04t，二氧化硫10.77t，氮氧化物为15.66t，满足许可排放量的要求。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说明表

(一)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说明表

表4-1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说明表

自动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编号	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是否超能力贮存/利用/处置	是否超种类贮存/利用/处置	是否超期贮存	是否存在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污染防治技术要求的情况	如存在一项以上选择“是”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
危废暂存间 - TS004		* 否	** 否	** 否	* 否	
渣仓 - TS003		* 否	** 否	** 否	* 否	
灰库 - TS001		* 否	** 否	** 否	* 否	
脱硫副产物库房 - TS002		* 否	** 否	** 否	* 否	